



封溪護魚河段
禁止使用任何方法採捕水產動物
違反者依《漁業法》開罰
處新臺幣三至十五萬元罰鍰

漁業法 第44條

1 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

- 一、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
- 二、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 三、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
- 四、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
- 五、妨害水產動物回游路徑障礙物之限制或除去。
- 六、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 七、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
- 八、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
- 九、其他必要事項。

2 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應由該公告機關處分。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前，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漁業法 第65條第6款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公告事項之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封溪護魚 臺中市封溪護魚區域介紹 生態永續



臺中市封溪護魚
——河川地圖——



01 溫寮溪

外埔區、大甲區及大安區溫寮溪自外埔第二排水與外埔第三排水匯流處起至出海口止主流河段長約8公里

03 軟埤坑溪

東勢區東關路永安橋起至軟埤坑溪主、支流河段長約8公里

04 食水荳溪

新社區食水料溪白馬力埔涌掘起至八寶圳交會處止主、支流河段(山水橋上游雙翠水壩350公尺除外)長約7公里及新社區白冷圳主流河段

05 抽藤坑溪

新社區抽藤坑溪主流自溪頭至中和橋止

06 烏石坑溪

1. 烏石坑溪自大安溪會合口起至烏石坑七棟寮橋上，河段長約共5.8公里(主流)
2. 烏石坑溪第一支流唐山寮溪自與烏石坑溪處起上，河段長約共3.8公里
3. 烏石坑溪第二支流煙嘴溪自與文會處上，河段長約共6公里

09 觀音溪

- 1.和平區觀音溪自大安溪會合口起至雙嶺社區水源頭地界上河段長約2.3公里(主流)
- 2.和平區觀音溪第一支流自與觀音溪文會處起至社區後山山腳上河段長約1.1公里
- 3.和平區觀音溪第二支流自與觀音溪文會處觀音溪二橋處至偶羅山壁上河段長約0.8公里

10 横流溪

和平區橫流溪自源頭起至大甲溪匯流處止(含支流)，河段長約10.5公里

11 裡冷溪

和平區裡冷溪與大甲溪匯流處起至裡冷溪源頭處，含括裡冷溪主、支流河段長約15公里

12 竹林溪

和平區竹林溪自源頭起至東崎路交會處竹林橋止主、支流河段

13 裡都溪

和平區裡都溪自源頭起至與參山國家風景區範圍交界處止河段長約4.8公里

14 東卯溪

和平區東卯溪自源頭起至與大甲溪匯流處上方500公尺處止主流河段

15 有勝溪

和平區有勝溪自龜山攔砂壩起至65果園再延伸至宜蘭縣界之有勝溪全長約13.5公里

北坑溪
中坑

- 1.和平區中坑里北坑橋至北坑溪水源頭北坑簡易自來水取水口河段長約2.5公里及其支流全部流域
- 2.和平區中坑里中坑橋起點至中坑溪源頭長約3公里及其支流全部流域

08 雪山坑溪

和平區雪山坑溪與大安溪會流處起至雪山坑溪源頭止、支流河段長約16公里

